

单一来源论证会签到表

论证项目：颛盛路745号房屋租赁项目

日期：2026年3月9日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都会路2338弄122号楼302会议室

姓名	单位名称	专家证书编号	职称	联系电话
殷忠平	宗通发展有限公司	192012	高工	1758569-705
张乐林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170310	高工	13916621583
蔡云平	上海建区教-程研公司	169651	高工	13641772548
其他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刘正峰	上海南汇区建设委员会			18964605075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张倩
2010年 3 月 9 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 (二) 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 (三) 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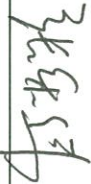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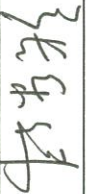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颀盛路745号房屋租赁项目		
采购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刘雪慧
		联系电话	18221635127
代理机构	上海平腾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贝贝
		联系电话	15961215311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刑婕
		联系电话	15802140683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p>经审核采购需求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p>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且经市场调研，该供应商为唯一供应商，故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三、其他补充意见			
<p>无</p>			
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p>张贝贝 刑婕</p>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为冲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上海锦和物业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颛盛路 745 号房屋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经论证，认为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理由如下：</p> <p>1. 本项目为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p> <p>2. 本项目为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p> <p>3. 本项目为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p> <p>4. 本项目为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p> <p>5. 本项目为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p> <p>6. 本项目为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p> <p>7. 本项目为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p> <p>8. 本项目为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p> <p>9. 本项目为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p> <p>10. 本项目为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p>		
专业人员签字	张为冲	日期	2010年2月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项目名称： 颀盛路 745 号房屋租赁项目	
项目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颀盛路745号房屋，该房屋地理位置较好，办公条件满足采购需求。</p> <p>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15号）文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之“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2026年3月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蔡宏宇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颀盛路 745 号房屋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位于颀盛路 745 号, 系为在利贸公司. 为盘活闲置资产. 经意向为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实地踏勘位置. 地理位置优越.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土地招拍挂规定.</p> <p>根据《上海市招标投标条例》及《上海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因工作需要, 本项目属特定地点公用服务”,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经论证, 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0年3月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